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Robotics

OneRobotics (Shenzhen) Co., Ltd.

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

自願性公告

首席執行官作出的自願延長禁售承諾

本公告乃由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的配發結果公告(「配發結果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和配發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近日，本公司收到李志晨先生(「李先生」)的通知。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據此，彼已自願承諾將適用於其直接持有股份的禁售期延長至自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即2025年12月30日，「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

本公司認為，延長禁售期彰顯李先生對本公司未來前景及長期價值的信心。根據上述承諾，李先生已承諾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6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18個月期間(「新禁售期」)，不會以任何方式處置其直接持有的43,648,450股股份。

本公司亦注意到，誠如配發結果公告所披露，參與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獲分配9,484,500股股份。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該等股份相當於約4.21%。該等股份須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的禁售期，而適用於該等股份的禁售期已於2026年6月29日屆滿。

誠如配發結果公告所披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本公司其餘現有股東(李先生除外)須遵守上市日期後12個月的禁售期，該禁售期的最後一日為2026年12月29日。根據上文所披露李先生作出的自願承諾，李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將繼續受新禁售期規限，直至2027年6月29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志晨先生

深圳，2026年6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志晨先生、潘陽先生、胡治東先生及楊明輝女士；(ii)非執行董事李澤湘教授及高秉強教授；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輝女士、梁淑慧博士及王勇教授。